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簡補字第14號

原告 楊 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躉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薪資、資遣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87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惟應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故原告暫應繳納之裁判費為6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書記官 沈佩霖